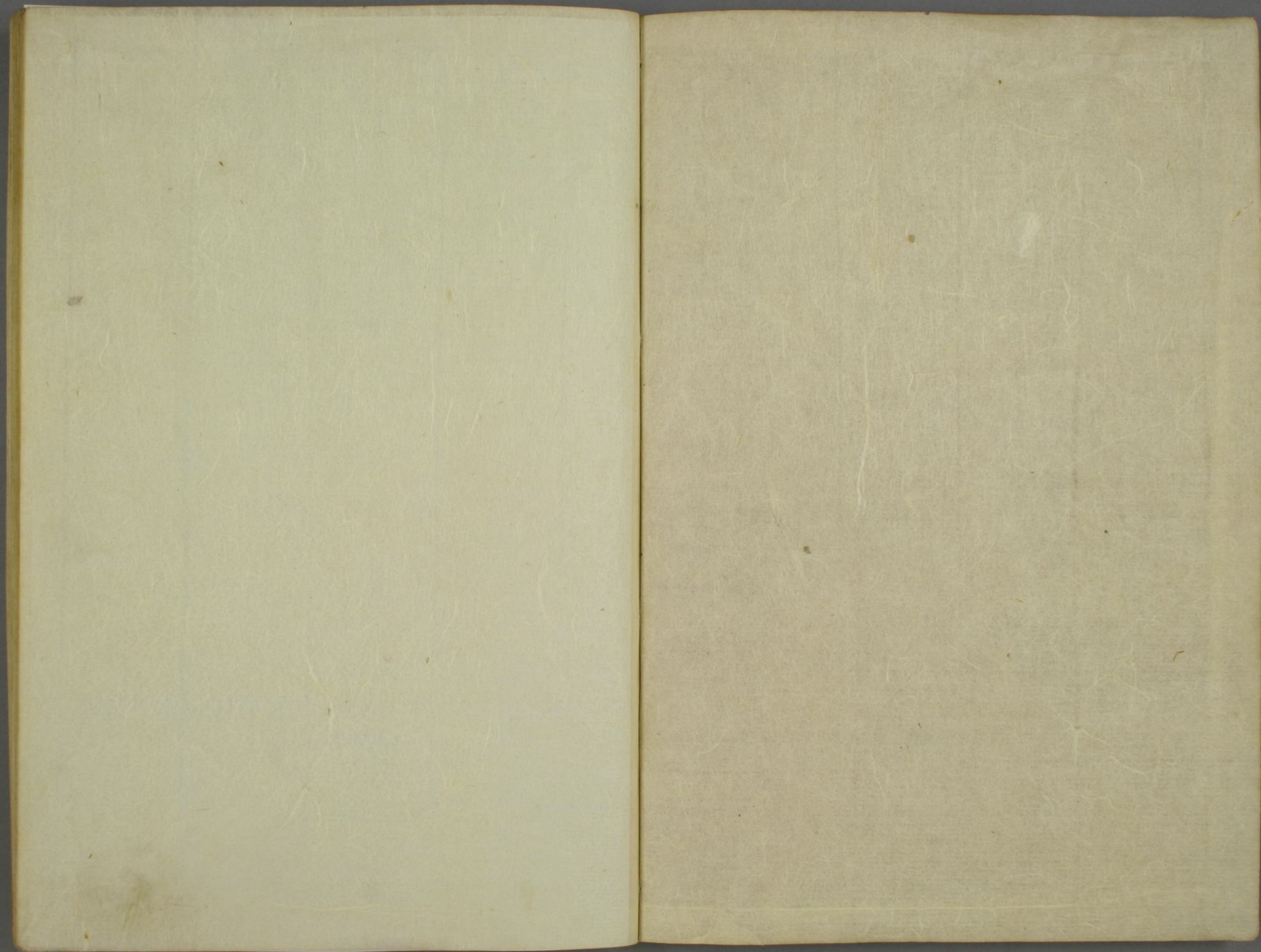


古今法書苑

目序

412  
49  
1







古今法書苑小引

夫書法之源流自庖犧氏  
觀天地人物始作易以垂  
象焉。及蒼頡見鳥獸蹠迹  
之迹。初作書象形而有文。



秦滅經書。隸字務繁。初有  
隸書。以趣約易。及漢許慎  
撰說文。用篆書為正。以為  
體例最新。上谷王次仲始  
作楷法。梁鵠弟子毛弘教

於秘書。為八分體。魏初有  
鍾胡二家。為行書法。漢興  
而有草書。至張伯英。克稱  
精巧。而書之體。斯備矣。然  
書之法。歷秦漢魏而下。皆

有用筆至訣而書之品首  
自伯英而敘等級昭々可  
鑒其評論比擬錯綜優劣  
如指諸掌或見諸文或激  
諸詩玩索可得再稽傳記

所自之由來伏覽墨蹟今  
昔之神妙上自周穆王而  
下逮秦漢隋唐五代外至  
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  
絕谷荒林破塚為湯盤孔

鼎岐陽石鼓桓碑彝器銘  
詩序記古文籀篆分隸諸  
家之字書皆詭恠至寶偉  
麗工妙恣采取之闡幽蒐  
竒繼罔表激詠唐宋元以

典籍使學書者如學文必  
先覽經籍子史以之叢故  
而彌新模搨成章是亦書  
家之一助云

弇州山人王世貞題

雲間後學陸萬里書



至

聖朝名臣賢士碑帖靡不  
畢集漁執穡稗績有歲月  
爰彙斯編凡七十六卷甫  
欲命管病魔以復力至是

而錦帙至是而成題曰古  
今法書苑或因本備載或  
刪芟紊亂搜謝氏之碎金  
於燕砂的礫索瑯琊之羣  
玉於玄圃峰嶸第時代續

古今法書苑初序

羲畫八方心之所繇萌聖心取  
夬以代結繩頡窺鳥跡而盡洩  
厥弼爰析卯書指掌象形及有  
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旁出異名



以察西宮以治岷嶺六經  
是焉是徵述書源第一韻爲古  
又省而曰籀於篆未特籀省而  
斯小篆及邈秦隸繇起爰有次  
仲割篆之以以存異二三倉之

後秦隸瘦省而爲漢隸一圓而  
今稍飾豐華斯極鍾氏散爲重  
艸豎游所創伯芥乃畀伯芥蕩  
之窮變極態今草以備損益其  
間以爲藁行匪流匪帶異觀四

媿果用曰近而遠於致述書體  
第二用筆者天流美者地陰陽  
既生乃正形勢有物者彫與體  
俱詣舒而平暢否乃無際骨燥  
勝肉濃又副意述書法第三固

為漢史九品也倫肩吾勳之襄  
筐因之以逮后文又備論之雖未  
盡見起而資在尊脊述書品第  
四籀斯邈乎而元常伯芥斯為  
首出至右軍所集大成獻勳是

美豈乃夷清唐猶國風宋吳杰  
離彼穉君子斯焉取斯述書評  
第五醜類之譚起首蕭梁參以  
袁昂泉竇加詳若總若芾紛莫  
可量以似求者中會抑湯辟若

粉澤所覩雌黃述書評之擬策  
六雀張雋玉逸少金以及鍾  
索崐煌藝林中者會目巨者會  
心當心生嗜果下傳自連城之  
賞可要天子中人十家不敵片

中原所覆延鹵者臥三四而不  
忍釋手蘭亭孰訟寤化曷購七  
尺之珉匪脛而走迷書蹟之石  
第十三子墨客卿曰世火能奪  
書者以爲是六義之精煜乎與

日月相爲昭乎則乎嶽峙而川  
流走飛而天高乎哉果急書者  
以等於菽粟布帛黜又曰同文  
之用周中國而施蠻貊乎哉而  
卑之者以一藝之微而已耶終

吳貞敏精神而爽益於時者耶  
則皆非也述古今漢書苑

真州叅心王世貞謨



葦亭後學孫孟芳書



刻古今法書苑序

瑯琊司寇公纂述之富甲於  
熙代毋論鴻篇鉅函垂諸日月  
即斷簡殘帙一經緒次便已流  
膾枕圍縣購都門而公家藏有  
古今法書苑七十六卷晚年欲

行未果頗留惋惜友人宋賓之  
氏得其副墨携示不佞間一卒  
業見其窮本玄微極命造燁萃  
狐腋於一裘集吉光于千羽灑  
灑乎決々乎何其河漢亡極也  
我爰歷以還未有條貫百氏奴

僕三倉如斯大觀者也重與吾  
鄉勝流開士據封是正積有歲  
年眎不啻帷中之秘而賓之謂  
不佞供奉

左掖給札

尚方宜廣斯傳以為觚管之司

南紫微之佳話不佞唯々否々  
夫司寇公如大海迴風湍激瀾  
生而茲編特其一蹄涔耳吾何  
迺井闕乎哉且以公之風流勝  
寄酷嗜八法而猶以腕鬼自嘔  
洎其皈禮道門罄咳靈真見語

不好字篆好字跡不敬心師敬  
徑師而夙生結習懣然一失豈  
非所謂是公轉解者耶故知言  
繫所詮窮乎象內神匠所領超  
乎謂表令其無解即筆聚塚墨  
傾池未免逆門入之嘲如其解

者擔夫之爭劍器渾脫之舞有  
餘師况重以茲編金篋之導哉  
昔人謂誦筆骨論不若讀五十  
六種之書做筆陣者不若既九  
品之評不佞執鞭茲役則庚有  
識其大者蓋篆籀可以印經籍

之真敷彛可以攷禮樂之卞牌  
誌可以糾史乘之誤求古人之  
遺于手指之跡而面目若對精  
氣若接斯取共之事所以鼓歛  
名教粉米人寰者也倘第跌宕  
殘潘局趣一藝且哉負司寇公



指矣

東海王乾昌題



古今法書苑目錄

卷之一

一之源

卷之二

二之體上

卷之三

二之體下

卷之四

三之法一

卷之五



三之法二

卷之六

三之法三

卷之七

三之法四

卷之八

三之法五

卷之九

四之品一

卷之十

四之品二

卷之十一

四之品三

卷之十二

四之品四

卷之十三

四之品五

卷之十四

五之評上

卷之十五

五之評下

卷之十六

六評之擬上

卷之十七

六評之擬下

卷之十八

七之評擬

卷之十九

八之文

卷之二十

九之詩

卷之二十一

十之傳一

卷之二十二

十之傳二

卷之二十三

十之傳三

卷之二十四

十之傳四

卷之二十五

十之傳五

卷之二十六

十之傳六

卷之二十七

十之傳七

卷之二十八

十之傳八

卷之二十九

十之傳九

卷之三十

十之傳十

卷之三十一

十之傳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十一之墨蹟一

卷之三十三

十一之墨蹟二

卷之三十四

十一之墨蹟三

卷之三十五

十一之墨蹟四

卷之三十一

十一之墨蹟五

卷之三十二

十一之墨蹟六

卷之三十三

十一之墨蹟七

卷之三十四

十一之墨蹟八

卷之三十五

十一之墨蹟九

卷之三十六

十一之墨蹟十

卷之三十七

十一之墨蹟十一

卷之三十八

十一之墨蹟十二

卷之三十九

十一之墨蹟十三

卷之四十

十二之金一  
卷之四十六  
十二之金二  
卷之四十七  
十二之金三  
卷之四十八  
十二之金四  
卷之四十九  
十二之金五  
卷之五十

十二之金六  
卷之五十一  
十二之金七  
卷之五十二  
十二之金八  
卷之五十三  
十二之金九  
卷之五十四  
十二之金十  
卷之五十五

十三之石一  
卷之五十六  
十三之石二  
卷之五十七  
十三之石三  
卷之五十八  
十三之石四  
卷之五十九  
十三之石五  
卷之六十

十三之石六  
卷之六十一  
十三之石七  
卷之六十二  
十三之石八  
卷之六十三  
十三之石九  
卷之六十四  
十三之石十  
卷之六十五

十三之石十一

卷之六十六

十三之石十二

卷之六十七

十三之石十三

卷之六十八

十三之石十四

卷之六十九

十三之石十五

卷之七十

十三之石十六

卷之七十一

十三之石十七

卷之七十二

十三之石十八

卷之七十三

十三之石十九

卷之七十四

十三之石二十

卷之七十五



十三之石二十一

卷之七十六

十三之石二十二

